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

京规自发〔2021〕92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网上在线查询破产（强制清算） 不动产登记信息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我委《关于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京政服发〔2020〕20号）精神，方便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查询，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可网上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。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，在线反馈查询结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可网上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

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可委托具体经办人员，通过“北京通”进行实名认证，登录“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”-“信息查询”-“登记信息及图件查询”-“破产企业查询”模块网上在线填写申请信息，下载签署《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网上办理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及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（附件3），网上在线上传并提交申请材料，可在线获取查询结果。

二、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委托的具体经办人员需网上在线上传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《网上办理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承诺书》；
- （三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（四）指定管理人（清算组）《决定书》；
- （五）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- （六）具体经办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。

上传申请材料应为 pdf 或 jpg 格式，内容完整、页面整齐、图像清晰，页面中有红头或印章的纸质材料，应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或拍照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及时受理审核查询申请

各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要高度重视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在线查询工作，认真审核申请人上传的申请材料，不

再收取纸质材料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查询规定的，登记部门应出具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》（附件4），明确告知不动产自然状况、权利状况、抵押权登记、预告登记、异议登记及查封登记或其他限制状况等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查询规定的，登记部门应告知申请人审核不通过的原因。申请人可在“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”获取查询结果或查看审核未通过原因。

登记部门需当日反馈结果，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，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。

本通知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》
2. 《网上办理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承诺书》
3. 《授权委托书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》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21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登记中心 郭丽颖；联系电话：55594830, 13693013423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